



福建省三十年度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印



福建省二十年度實施國民教育概況目次

第一章 行政

- 一、行政組織概況
- 二、視導實施情形
- 三、政教聯繫辦法
- 四、計劃執行與考核
- 五、行政方面之困難問題

第二章 經費

- 一、經費實況
- 二、經費方面之困難問題

第三章 師資

- 一、師資供應情形
- 二、師資任用及待遇

三、教員進修

四、師資之培養與訓練

五、師資方面之困難問題

第四章 設校

一、設校實況

二、設校方面之困難

第五章 教學

一、教材及教學法

二、教學方面之困難問題

第六章 招生

一、學生就學情形

二、招生方面之困難問題

附錄

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年計劃

福建省二十年度實施國民教育概況

第一章 行政

一、行政組織概況

(一) 省教育廳 本省教育廳爲謀推行國民教育之便利起見，於廿九年二月開始實施之初，即將有關國民教育業務，統集一科辦理，分地方教育行政，國民學校、師範教育、社會教育、特種教育五股，施行以來，彼此得以密切配合，而無扞隔矛盾之弊，本年四月因奉部令社會教育應獨設一科，又奉省府通案人事應歸祕書室主管，故將地方教育行政人事部分劃歸祕書室，而社會教育則另立一科辦理，實際主管國民教育科（現爲第二科）祇統轄國民教育，特種教育，師範教育三股。

(二) 縣政府 各縣政府設教育科，專管各該縣教育行政事宜，置科長一人，督學一人至四人，科員二人至四人，視校數多寡定之，至各縣區署，間有設區教育指導員者。

(三) 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 鄉（鎮）公所設文化股，置主任一人，幹事二人至四人，必要時得設學警，各鄉（鎮）公所設兼任副鄉長一人，由中心學校校長擔任，并由省政幹團分期調訓，兼任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文化幹事之中心學校教員及保國民學校校長教員，亦經省政幹團及縣政幹所分別計劃訓練中。又本年度下半年省頒政務警察合併辦法，學警不能單獨設置，已予撤銷，此後僅學工作，得由普通警察辦理。

(四)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 本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組織，過去係因襲小學時代系統，所設教導總務等部，多偏重於小學部工作，即間有設立民教部，設置主任教員，亦多有名無實，經於三十學年上學期通飭予以變革，在校長之下，分設民教小學兩部主任，以免對於成人教育兒童教育有畸重畸輕之弊。主任之下，設股辦事，分工合作，藉以健全學校行政機構，一面由省頒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俾各校有所依據，以利推行。

二、視導實施情形

(一) 省視導實施 省督學視導員分區視導，并分期互換視導。本年度第一期閩海戰事發生，省視導人員均分派沿海縣份，辦理搶救淪陷區員生工作，對於普遍視導全省國民教育之計劃，因告停頓。第二期舉行分區視導，着重於國民教育工作之考成。此外省政府并派專員分赴各縣視察縣政實施，關於國民教育部分，注意下列七項考查：①設校數是否依照計劃設足；②國民教育經費籌發情形；③現任教職員資歷及待遇是否合於規定標準；④政教聯繫情形如何；⑤學校基金籌集狀況；⑥推行成人補習教育實況；⑦奉行教育法令等，作為考成依據。

(二) 縣視導實施 縣督學員額，原定五十校以下者一人，五十校以上一百校以下者二人，一百校以上二百校以下者三人，二百校以上三百校以下者四人。本年度設校較多縣份，尚未如額設足，至督學每月須有二十天在外視導，多數縣份均已辦到，任滿二年調縣視導，亦經由省依照規定辦理。至各縣區署得設教育視導員一人，負責督導本區國民教育之實施，惟據報設置者，僅有永安一縣。

(三) 師範學校輔導 各師範學校每校設地方教育輔導員二人至三人，分赴本師範區各縣輔導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鄉鎮保國民教育事宜。

(四) 中心學校輔導 中心學校對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負示範及輔導之責。其輔導任務，分為

教學、管理、訓練、各種示範，及解決困難，介紹書報，領導參觀，聯合研究等。中心學校校長，并得視導本鄉鎮內各保國民學校。

三、政教聯繫辦法

(一) 省縣各有關機關之聯繫 ○民政廳教育廳軍管區編練處及省地方幹部訓練團各主管人員，對於管訓教有關事項，應互相通報，或徵詢意見，以利實施。○縣政府民政科長教育科長國民兵團副團長團附及督學鄉保視導員，定期舉行談話會，討論管訓教之實施與聯繫事項。

(二) 鄉鎮保與學校之聯繫 ○本省鄉鎮保長以不兼任校長職務為原則，如鄉鎮保長確具有校長資歷經呈准後，准予變通。○中心學校校長一律兼任副鄉鎮長，其兼任事項如下：1. 出席鄉鎮保務會議；2. 擬訂推行保民大會計劃并推行督導；3. 擬定教育文化計劃并推行督導；4. 擬訂校內外宣傳政令辦法并推行督導；5. 其他上級或鄉（鎮）公所保辦公處臨時規定事項。○教職員兼任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經濟文化幹事應出席鄉（鎮）保務會議，參加鄉（鎮）保民大會并担任報告紀錄。○學校舉行國民月會與鄉（鎮）保國民月會合併舉行，學校一切設備及場所，儘量開放。鄉鎮保之各種集會演習，即在學校禮堂或運動場舉行。○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校長暨担任軍訓之教員，每月舉行談話會一次，討論管訓教之計劃與實施。

四、計劃執行與考核

(一) 計劃及法令之擬訂：○訂定本省實施國民教育第二年度計劃；○訂定三十七年度實施國民教育加緊推進成人教育計劃；○訂定本省推進成人教育工作競賽辦法；○訂定鄉（鎮）中心學校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及就學獎懲辦法；○訂定閩海收復區國民教育實施辦法要點；○頒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及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頒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寒暑假及農忙假改革要點；○訂

定代用保國民學校設置辦法，④編印福建省實施國民教育辦法輯要；⑤頒發福建省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管理規則；⑥擬定三十一年度實施國民教育計劃等（包括普通政務計劃及特別事業計劃）。

（二）計劃及法令之執行：①督促各縣區依照計劃設足校數；②督促各縣區按月發教育經費；

③督促各縣區按照本省公務員任用辦法提高教員待遇并發給戰時生活津貼；④督促各縣區籌集學校基金；⑤督促各縣區積極推行成人補習教育；⑥舉行全省文盲總調查；⑦舉行各校學生平時學業成績考查；⑧通飭各縣區組織縣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并由省頒發國民教育研究題；⑨救濟戰區小學教員等；（三）計劃及法令之考核 省對縣區推行國民教育整個工作均予以嚴密之考核并特重下列兩種工作：①推行成人教育工作競賽；②獎勵各縣優良小學教員（以上兩項考核工作，正搜集材料加以調查比較統計，須於學年度結束後方能完成）

五、行政方面之困難問題

（一）鄉鎮人員素質甚差，能力已屬有限，復多各自為謀未能與學校教職員密切合作，以致計算法規雖已力求完善，而下達鄉鎮，往往難收預期效果。

（二）視導區域遼闊，視導人員為數有限，難期周密，邇來物價日昂，視導費用超過預算甚鉅，尤足限制出發視導次數。

第二章 經費

一、經費實況

（一）省庫支付 本省本年度所需師資訓練費及省立中心學校經費等共一，三九六，八四七元，均係由省負擔，其分配列表於後：

三十年度省庫支撥國民教育經費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省立各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經費	一、三三二、四二六	
省立各師範及簡易師範學校清寒學生獎學金	一一、八〇〇	
普通師範科學生集中旅費	一五、九三七	
省立各簡易師範學校學生制服費及課本經費	二六、八〇〇	
省立中心學校經費	一九、八八四	
合 計	一、三九六、八四七	

至省庫補助各縣區國民教育經費，係在省庫補助各縣區地方款補助費五、一四九、九一二元之內，無從分開計算

(二) 中央補助 本年度中央先後補助本省推行國民教育經費共爲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又廿九年度補助費一六〇、〇〇〇元，因奉撥到省時，年度業已終了，故併入三十年度分配。此項補助費自當專爲增設學校及充實學校內容設備等之用，其分配列表於後：

中央補助本省國民教育經費用途預算分配表

科目	金額	備註
第一款 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	三十年度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又二十九年度一六〇，〇〇〇元因奉撥到省時年度業已終了故併入三十年度分配合計如上數
第一項 中央國民教育補助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	本省三十年度概算歲入部份歸於中央國教補助費已列二十一萬元併入省庫統籌補助各縣設校不敷經費又本年設校按原定計劃一月應增設國民學校二百校當時因中央補助費未奉核定故未設辦嗣決定於八月起設立計需經常費八三四〇元開辦費六〇〇〇元又羅源仙遊德化明溪等四縣因鄉鎮調整後各增一個依照規定應給補助費三八一校一所由原有國民學校改辦八至十二月應給補助費一八二一八〇元又增加省立中心學校班級應增給經常費一八二一六元共計如上數
第一目 補助縣區設校經費	四七五，四九六	本省中山民校於本年三月改為中山中心學校及中山國民學校後所有學校經費均比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給費標準予以提高又教職員待遇依照本省公務員任用法之規定辦理計需增加經費如上數
第二目 劃撥辦理特教經費	六〇，三四七	中心學校平均每校一〇〇元國民學校每校六〇元由縣依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設備最低標準參酌本縣各校需要統籌發給由省立各中心學校由省視各該校需要撥款予以充實又撥款由省繪製各項掛圖分發各校約計需如上數
第三目 充實學校內容設備費	四二二，二五〇	

第四目	國民教育工 作競賽獎勵 金	一八，〇〇〇	本省爲提高推進成人教育效率特舉行工作競賽並定本年爲成人教育年該款專爲縣區辦理國教成績優良之得力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人員獎勵金以資鼓勵
第五目	戰區國民教 育緊急處置 費	一〇〇，〇〇〇	搶救淪陷區學校員生及搬送校具等計需如上數
第六目	國民教育 視導費	一五，〇七三	本年度省預算內已列有視導費一項本學期爲加強視導工作起見特增派人員出發視察縣區辦理情形以爲本省國教改進之參考約計需增加視導費如上數
第七目	省立師範及 各簡師輔導 費	六，〇〇〇	本省省立師範及各簡易師範學校地方教育輔導員原有輔導旅費不敷應用計需增加如上數
第八目	編印各項國 民教育輔導 刊物經費	四三，一三四	由省編印國民讀物及鄉土補充教材等分發全省各中心及國民學校計需經費如上數
第九目	國教準備費	一九，七〇〇	有關國教之臨時開支約計如上數

(三) 縣區自籌 本省財政係採取統收統支制度，所有本年各縣區實施國民教育應需經費，均係按照各縣區應設校數、中心學校平均每校年支二、六〇〇元，國民學校平均每校年支一、〇〇〇元，編入縣區地方預算歲出經常門內計共七、一六三、九二四元，又歲出臨時門內列教育用品費三六〇、二四五元，統共七、五二四、一六九元，與原預算比較計已增列二、九四二、九二九元。又依照省定公務人員支薪辦法，自本年一月起，全體小學教員均進一級支薪，應增經費約八四五、四六〇元，及教職員戰時生活津貼費，約需四、七九一、四九四元，均未列入前項預算數額數內。其有歲入不敷，亦經由省統籌予以撥補。(此項補助費，即在前款所述省庫補助各縣區地方款補助費五、一四九、九

(四) 學校基金 本省省縣地方預算，對於普通基金均係按照統收統支原則編列，廢除專款制度，以符公庫法精神，所有地方自籌款產，早經主管財政機關按照整理公款公產綱要辦理，劃歸縣庫收入，致按照部頒學校基金籌集辦法辦理，與本省單行法規適相矛盾，進行不無困難，祇得於公款公產以外，另籌辦法，是以本廳雖督飭各縣區切實辦理，成效仍微。據報正在進行中者有：福鼎、壽甯、建甯、水吉、仙遊、南安、永春、安溪、龍溪、漳浦、長泰、平和、華安、甯化、上杭、清流、明溪、德化、屏南、邵武、大田、周墩等二十二縣區；據報籌集困難者有：羅源（閩海戰事影響）、沙縣、尤溪、崇安（匪氛未靖）、金門（縣區大部份淪陷）、詔安（地臨前線）、漳平（地瘠民貧）、古田（統收統支影響）、等八縣；尚有建陽一縣，據報本年因籌建各校校舍，明年起可着手籌集基金。

二、經費方面之困難問題

(一) 本省本年度省庫補助各縣區地方款補助費，係在各縣區田賦改征實物溢額解省部份撥抵，惟間有因征收不足，以致教育經費微有積欠。

(二) 學校基金籌集，因統收統支及戰區關係，進行諸多困難，成效甚微。

第三章 師資

一、師資供應情形

(一) 應需師資數 本年度全省應需師資總數為二〇、三三八人，除二十九年已有師資一七、七三六人繼續任用外，餘由本年度師範畢業生補充者二、八八七人，不敷之數并以新登記合格者充任。茲將現有師資資格列表於後：

資格人數

1.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三八
2. 師範學校畢業者	一四九二
3. 幼稚師範學校畢業者	八九
4. 鄉村師範學校畢業者	五七五
5.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者	一二二三
6. 簡師簡易班畢業者	一七六九
7. 高級中學畢業者	一〇九二
8. 舊制中學畢業者	一一三三
9. 初級中學畢業者	四三九五
10. 各種短期師資訓練班畢業者	四〇〇一
11. 其他	四二四一
合計	二〇三三八

(二)辦理小學教員檢定登記 本省小學教員登記，各縣早經舉行，唯由省統籌辦理檢定登記，則始於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底止，總計師範生參加登記者一千五百人，無試驗檢定合格教員二千八百五十人，試驗檢定合格教員二百七十七人。三十年度繼續舉行第二屆小學教員檢定及師範生登記暨小學代用教員登記，截至十二月底，合計登檢人數為二千九百五十七人，連同前屆登檢人數，共為七千五百八十五人，其餘尚在繼續審核中。茲將第一二兩屆各項登記檢定合格人數表列如左：

登 記 檢 定 種 類		人 數		
項 別	目	第一屆	第二屆	合 計
師 生 範 總 畢 登 業 記	登記小學級任	1257	254	1511
	登記幼稚園及初小教員	223	19	242
	登記小學專科教員	11	0	11
	小學級任	1379	339	1718
	初小級任	1404	351	1755
無 試 驗 檢 定	小學專科教員	66	41	107
	初小專科教員	10	4	14
	小學級任	104	0	104
	初小級任	161	0	161
	小學專科教員	7	0	7
試 驗 檢 定	初小專科教員	6	0	6

登記小學代用教員

合

計

0

1949

1949

4628

2,557

7585

二、師資任用及待遇

(一)任用標準 本年度師資應用標準如下：①中心學校校長應以師範畢業生服務一年或檢定合格之小學級任教員服務二年以上充任；或以新畢業師範生及格之小學級任教員服務未滿二年以上者代理。前項人員不敷應用時，得以合於上列資格而未檢定之人員暫代。②國民學校校長應以師範學校畢業生；或簡師本科畢業生服務二年以上及檢定合格之小學級任教員初小級任教員充任或以新畢業之簡師本科學生及檢定合格之初小級任教員服務未滿二年者代理。前項人員不敷任用時，得以合於上列資格而未檢定之人員暫代。③中心學校教員應以師範畢業生簡師本科畢業生及檢定合格小學級任初小級任或以合於檢定小學級任初小級任教員資格而未檢定者充任。④國民學校教員應以師範學校畢業生簡師畢業生檢定合格之小學級任教員初小級任教員登記小學代用教員充任。⑤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主任應就原有教員中資歷最優，能力最強者選充，其待遇並應略予提高。

(二)待遇情形 本年度各縣區教員待遇，師範學校畢業生及檢定合格之小學級任教員暨具有高中畢業資格經檢定合格之初小級任教員自六十元起薪，檢定合格之初小級任教員自四十元起薪，經登記小學代用教員合格自三十五元起薪，至未經登記檢定之教員得依其資歷比照前項規定酌予減支一級，又未參加登記或檢定之人員，不得享受年功加俸及考績晉級升級之待遇，至各教員戰時生活津貼與縣政人員同時發給。茲將各縣區教員待遇情形列表如左：

三、教員進修

(一)講習 本年五月爲謀各縣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進修並使適應戰時需要起見，特訂定各縣區三十年辦理國民教育師資暑期講習會應行注意事項一種通飭施行。講習科目定爲：精神講話，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現代教育趨勢，國民教育理論與實際等十三科。講習時期四星期，計一二〇小時。講習事務由各縣區聯合或單獨負責辦理。嗣於七月初奉到部頒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當即電飭各縣區，將前項暑期講習會改爲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班，訓練對象暫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小學校長爲限。至實施辦法，除因本省交通關係，仍定由各縣區單獨或聯合舉辦外，餘悉遵部頒規定辦理。計據報舉辦者有：霞浦、南平、永安、順昌、屏南、浦城、建甌、邵武、崇安、建陽、政和、壽甯、晉江、安溪、龍溪、龍岩、永定、甯洋、連城、甯化、三元、周墩等二十二縣區，其他各縣有因鄰近戰區有因糧食困難請准緩辦者，有請改於寒假舉辦者。

(二)調訓 本省各縣區副鄉鎮長職務，係由現任中心學校校長兼任；并依照本省地方自治五年計劃規定，前項人員應予調訓，經訂定各縣區兼任副鄉鎮長及兼任鄉（鎮）幹事訓練辦法通飭各縣區施行，自本年三月分四期調訓，由本省政幹團設班訓練，現第一期業已辦理結束，計畢業學員一五七人。第二期學員計二十三人，正在受訓中。又本省爲提高音樂教學效率起見，曾於二十九年由省政府飭由省立音樂專科學校附設音樂師資訓練班分期調訓各縣區現任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音樂教員，經訂定調訓辦法，調訓教員入班須知各一種，通飭各縣區施行，截至本年七月止，業已辦理三期，計畢業學員一二八人，現第四期正在受訓中，在學學員計五十一人。

(三)發行刊物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聯合各省市教育廳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係自三十年七月創刊。本省教育廳已遵照部令辦理，本年內計出版六期，第一期小學教員訓練專號，第二期國民教

育行政專號，第三期成人補習教育專號，第四期公民訓練特輯，第五期國語常識特輯，第六期小學教師待遇特輯。該刊內刊分（1）教育講座（2）行政計劃（3）教材教具（4）教導方法（5）實況介紹（6）實驗報告（7）調查統計（8）書報介紹（9）通訊研究（10）教師園地等項。

（四）專題研究 本省原有省縣（市）鄉（鎮）各級國民教育研究會之組織，本年為謀督促前項研究會進行研究工作起見，經訂定各縣市及特種區推進國民教育輔導研究應行注意事項一種，通飭遵行，并規定三十年度各縣市特種區及鄉（鎮）國民教育研究會中心研究問題，為：「實施國民教育中應怎樣推進成人教育？」研究要點，計分成人教育在國民教育中的地位怎樣？如何使其與兒童教育均衡發展？社會忽視成人教育的觀念應怎樣使其改變等二十一點，各校教員應於每學期開學兩週內擬送研究要點，於學期結束時造報研究結果，由各該校校長彙送鄉（鎮）研究會轉呈縣（市）政府或特種區署審核，研究結果成績優良者，並應轉呈省政府審核，以便分別予以獎勵。現三十學年度上期即屆結束，前項研究成績，正在分別催報中。

綜合要點四、師資之培養及訓練

（一）師資培養 本省國民教育師資，係根據實際需要，分期培養。三十年二月全省有師範學校一校，簡易師範學校九校及私立協和幼稚師範學校一校共十一校，設有普通師範科二十班，培養師資六百八十六人，體育科三班培養師資八十一人，藝術科一班培養師資三十八人，幼稚師範科四班培養師資五十七人，簡師本科五十二班培養師資二千零一十五人，合計二十九學年度下期（即自三十年二月至七月）在培養中者有二千八百七十七人。本年度設校仍舊省立師範學校設有普通師範，藝術師範，體育師範等科共二十一班，學生六百六十四人，省立各簡易師範學校設普通師範科三班，學生九十八人，簡師本科六十八班，學生二千六百九十人。私立幼稚師範學校設幼師本科三班，學生四十人。計